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ural F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7)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封面下半部及封面內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南一道飛亞達科技大廈東座1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zwgmf.com)。無論閣下能否或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擬作為股東行使閣下權利，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閣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撤銷論。

2019年4月29日

目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南一道飛亞達科技大廈東座1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9至24頁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年修訂版)
「本公司」	指	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Room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於2009年11月3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8年5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83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義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授出有關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出有關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出具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Natural F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7)

執行董事：
桂常青女士(董事長)
張澤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俊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森泉先生
胡芃先生
歐陽良宜先生

註冊辦事處：
轉交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南一道
飛亞達科技大廈東座13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3樓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提呈決議案：(i)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ii)擴大建議發行授權，以計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最多為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之資料，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發行授權

鑒於授予董事根據日期為2018年11月19日之股東書面決議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6(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為不超過通過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倘建議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出，將於直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一直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214,198,000股股份。待通過批准建議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後，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建議發行授權發行最多442,839,600股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鑒於授予董事根據日期為2018年11月19日之股東書面決議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6(B)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於通過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倘建議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出，將於直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一直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214,198,00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則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221,419,800股股份。

說明函件

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以使股東能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一切資料。

擴大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

待通過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股決議案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股決議案，以通過計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擴大建議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兩名執行董事，即桂常青女士及張澤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俊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森泉先生、胡芃先生及歐陽良宜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6.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並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膺選連任。因此，桂常青女士及張澤軍先生（分別於2009年11月30日及2010年1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6月8日由董事會調任為執行董事）、吳俊平先生（於2010年1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6月8日由董事會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張森泉先生、胡芃先生及歐陽良宜先生（於2018年11月19日由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於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和教育背景、行業及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其將推薦來自本集團接觸圈內外的合適候選人。將根據多個

董事會函件

標準對被發現的候選人進行考慮，包括性格及操守、業務經驗、合規情況、是否願意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職責、多元化屬性、對董事會之貢獻及獨立性，該等標準對董事會之整體運作可能屬必要，藉此可維持董事會組成之良性平衡。

張森泉先生、胡芃先生及歐陽良宜先生已獲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確認符合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職權。提名委員會認為重選張森泉先生、胡芃先生及歐陽良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提升董事會於投資方面的專業背景，並可促進董事會於學術背景及專業經驗方面的多元化。

張森泉先生聲譽極佳，擁有財務、會計領域的豐富經驗。張先生加入董事會將促進董事會多元化，為董事會帶來豐富、專業的財務及會計知識和經驗。此外，張先生預期為本公司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合規管理提供指導，促使董事會對本公司發展策略規劃執行實施更好監督。

胡芃先生擁有財務及經濟發展領域以及資本市場研究方面的扎實學術能力和豐富實踐經驗，可為董事會持續帶來專業和科學的洞察力。重選胡先生留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提高董事會抓住金融機遇及控制財務風險之能力，亦符合本公司對董事會多元化之要求。

歐陽良宜先生擁有經濟及私募股權領域的廣泛專業知識及經驗，與本集團發展休戚相關。選舉歐陽先生留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提供學術和適用見解，與本公司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要求相符。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森泉先生、胡芃先生及歐陽良宜先生仍為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各退任董事於各委任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的表現，並對彼等之表現表示滿意。因此，於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下，董事會建議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推薦彼等膺選連任的相關決議上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a)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b)擴大建議發行授權，以計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c)重選退任董事。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zwgmf.com)。倘閣下不能或無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擬作為股東行使閣下權利，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相關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章程細則第13.5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了主席以真誠決定，容許純粹為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彼／其身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彼／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彼／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供批准（其中包括）(a)向董事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b)擴大建議發行授權以計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c)重選退任董事之多項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19至24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事項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若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桂常青
謹啟

2019年4月29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執行董事

桂常青女士，46歲，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桂女士於2009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桂女士亦擔任本集團各全資附屬公司五谷磨房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五谷磨房食品（香港）**」）、天然食品線上有限公司、馥雅食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馥雅**」）、五谷磨房（廣州）食品有限責任公司（「**廣州五谷磨房食品**」）的董事及／或總經理。桂女士負責制定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並自其成立以來一直為本集團的產品範圍及種類提供指引。桂女士於1995年6月畢業於湖北工學院（現稱湖北工業大學），獲工業設計學士學位。桂女士於2015年12月完成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工商管理碩士學業。桂女士為本公司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張澤軍先生的妻子。

桂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其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根據董事服務協議，桂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200,000元。桂女士亦有權就其於本集團之職務收取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薪酬**」）。桂女士之年薪乃由本公司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桂女士從本集團收取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785,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addy Aroma Trust的受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持有Paddy Aroma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Paddy Aroma Investment Limited則持有Natural Capital Holding Limited（「**Natural Capit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後者直接持有930,000,000股股份。Paddy Aroma Trust為張澤軍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酌情信託，其酌情受益人包括張先生、桂常青女士（張先生的妻子）及其子女。因此，桂女士被視為在Natural Capital持有的9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張澤軍先生，45歲，本集團創始人、控股股東兼首席執行官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10年1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張先生亦擔任本集團各主要全資營運附屬公司深圳常青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天然食品貿易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以及本集團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香雅食品有限公司（「深圳香雅」）的監事。張先生在天然健康食品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張先生於2007年創立本公司，並且迄今為止一直是經營策略和業績的主要推動者。張先生主要負責實施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管理及營運。張先生於2015年12月完成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工商管理碩士學業。張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桂常青女士的丈夫。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其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根據董事服務協議，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200,000元。張先生亦有權就其於本集團之職務收取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薪酬」）。張先生之年薪乃由本公司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張先生從本集團收取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785,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addy Aroma Trust的受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持有Paddy Aroma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Paddy Aroma Investment Limited則持有Natural Capital Holding Limited（「Natural Capit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後者直接持有930,000,000股股份。Paddy Aroma Trust為張澤軍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酌情信託，其酌情受益人包括張先生、桂常青女士（張先生的妻子）及其子女。因此，張先生被視為在Natural Capital持有的9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非執行董事

吳俊平先生（曾用名Ngo Benjamin Chanh Dao），58歲，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業務拓展提供策略性意見及指引。吳先生自2010年1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由SAIF Partners III L.P.提名的董事，並於2018年6月獲指派為非執行董事。吳先生在亞洲的基金管理和投資領域擁有逾12年經驗。吳先生自2006年6月至2012年10月一直出任SAIF Partners的合夥人、自2012年11月至2014年12月為SAIF Partners普通合夥人，並自2015年1月起為SAIF Partners投資合夥人，負責尋求投資機會及業務發展。在加入SAIF Partners之前，吳先生自1998年3月至2006年5月擔任資訊科技支援服務供應商思科公司亞太地區的業務拓展經理。吳先生於1985年4月獲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電氣工程學士學位，其後於1995年4月獲澳

洲麥考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於2016年2月至2018年5月期間曾擔任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79））的非執行董事，彼曾於2014年1月至2017年3月期間擔任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14））的非執行董事。彼自2007年4月27日起擔任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661））的董事。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其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根據董事服務協議，吳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於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森泉先生，曾用名張敏，42歲，於2018年11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張先生現任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2）的董事總經理及顧問公司中瑞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彼現亦擔任建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5）及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張先生自2014年12月至2017年3月曾擔任通策醫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63SH），自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擔任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23），自2014年5月至2015年7月擔任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30），自2013年3月至2014年4月擔任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策略發展部門負責人，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86）。彼在會計和審計方面擁有逾10年的專業經驗，並自1999年至2012年在德勤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曾從事包括審計員和審計合夥人在內的多個職位。張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的學士學位。張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和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張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其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40,000元及合約性表現花紅每年人民幣60,000元。張先生之年薪乃參考業內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釐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張先生從本集團收取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3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或視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

胡芃先生，43歲，於2018年11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胡先生於2015年10月至2018年6月出任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資本市場部主管，身兼董事總經理和管理委員會成員，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是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86)〔華泰〕的全資附屬公司。胡先生於2015年10月加入華泰之前，曾於2010年7月至2015年9月在瑞銀投資銀行部任職，於2007年2月至2010年7月在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任職。胡先生任職花旗集團前，工作主要是進行信用風險、封閉式基金，中國資本市場和國有企業重組等方面的理論和實證研究，擁有策略分析和營銷顧問方面的豐富經驗。於華泰、瑞銀投資銀行部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任職期間，胡先生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獲批准負責人員，並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胡先生分別於1998年12月、2000年7月和2008年6月獲得英國愛丁堡大學的運籌學及管理科學碩士學位、商學研究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

胡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其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胡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40,000元及合約表現花紅每年人民幣60,000元。胡先生之年薪乃參考業內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釐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胡先生從本集團收取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3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並無或視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

歐陽良宜先生，41歲，於2018年11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歐陽先生自2013年8月起任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金融學副教授，2013年3月起任助理院長，2017年11月起任副院長，曾分別於2004年9月至2009年8月及由當時至2013年7月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講師及副教授，專注於私募股權及衍生品。歐陽先生於1999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歐陽先生自2006年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歐陽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歐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其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歐陽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40,000元及合約表現花紅每年人民幣60,000元。歐陽先生之年薪乃參考業內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釐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歐陽先生從本集團收取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3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陽先生並無或視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

一般事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職位，亦未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退任董事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彼等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即刻生效之通知予以終止。

各退任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須向股東寄發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關於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權的說明函件。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股東批准

本公司提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董事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獲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214,198,000股股份。待通過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決議案當日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及註銷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221,419,8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購回股份時償付的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自根據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的資本撥付。於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或之前，購回時應付的溢價僅可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本公司溢利或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董事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建議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所提呈決議案中的建議購回授權及根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其現時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

如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張澤軍先生成立酌情信託（即Paddy Aroma Trust）（「信託」）及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信託之受託人。信託之酌情受益人包括張先生、桂常青女士（張先生之妻子）及其子女。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持有Paddy Aroma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Paddy Aroma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Natural Capital Holding Limited（「Natural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Natural Capital持有930,000,000股股份。因此，張先生、桂女士、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及Paddy Aroma Investment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9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42.00%。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張先生及桂女士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46.66%。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有關增幅將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造成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董事現時無意於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責任或令公眾所持股份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禁止任何公司於購回股份會導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本25%（或聯交所決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股份於有關情況下將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2018年12月31日（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間，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3,016,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股份數目	購買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年			
2月13日	3,750,000	1.60	1.50
2月15日	1,052,000	1.64	1.63
2月21日	2,000,000	1.64	1.63
4月18日	6,214,000	1.62	1.58

股份價格

於自2018年12月12日（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上市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錄得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2018年		
12月（自上市日期以來）	1.42	1.25
2019年		
1月	1.55	1.17
2月	1.73	1.51
3月	1.80	1.59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1	1.58



Natural F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7)

茲通告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南一道飛亞達科技大廈東座1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 1 接納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重選下列董事：
 - (a) 桂常青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張澤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吳俊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張森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胡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歐陽良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之任何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購股權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須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權力，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及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由董事根據上文第(i)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配發或處理（不論根據股票期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目，除根據下列各項配發者外：(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已採納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董事、高級官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收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或(3)任何以股換息或類似安排，規定須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而有關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當日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3)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之日；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該等法律或規定而決定行使或履行任何限制或責任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所有其他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的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ii) 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能購回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所述原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且現時仍然生效之任何批准；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綜合及修訂）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之日。」

(C)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6(A)項及第6(B)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第6(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之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金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桂常青

香港，2019年4月2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轉交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南一道

飛亞達科技大廈東座13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3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股份兩股或以上）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必須指明受委任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
- (ii)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按股數投票時表決。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iii)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只有排名較前者的投票方（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所出席該等人士中就該等股份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釐定，而該名排名首位的人士乃唯一有權就其股份投票者。
- (iv) 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須盡快及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的資格，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本公司將由2019年6月7日（星期五）至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i) 就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桂常青女士、張澤軍先生、吳俊平先生、張森泉先生、胡芃先生及歐陽良宜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2019年4月29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i) 就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意見一致，並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
- (ix) 就上述第6(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目的向其股東尋求批准一般授權。
- (x) 就上述第6(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彼等認為適合的情況下為股東的利益而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載有為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於日期為2019年4月29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二。
- (xi)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xii)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倘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或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期間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押後舉行，而股東將獲通知押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公佈方式為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
- (b)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之前取消，且情況許可，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或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d)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始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 (xiii)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原文為準。